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102年度推動國際化計畫書

102 年 1 月 16 日

## 1. 計畫目標

本院推動國際化，有三大項目標。第一是學術研究的國際化。本院希望藉由支持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鼓勵系所與院內教師主辦國際學術會議，獎勵系所聘請客座教授，提升外籍專任教師的品質，來達成此目標。其次是積極推動學生與教育的國際化。具體措施包括提供外籍生獎學金，吸引國際學生就讀，協助國際生適應環境，並持續辦理出國交換生獎學金，鼓勵學生至外國大學學習，盡量在五年內達成 1/3 大學部學生赴海外學習的目標。第三是強化學生的國際交往能力，為此，本院開設有各種外語課程，並獎勵英語授課。

## 2. 執行策略與執行方案

本院在推動國際化方面不遺餘力，除主動邀約國際著名學者至各系所短期講學外，並積極鼓勵教師及學生赴國外進修、參與學術活動，以加速國際化。近年已設置各項獎勵措施及辦法，諸如獎勵聘請客座教授、獎勵英語授課以及訂定博士後研究員補助作業要點、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優秀及清寒交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等，均有良好成效，尤其自 98 學年度以來，本院外籍生人數已為全校之冠，交換生人數也呈現穩定成長。最近又訂定學生參與國際學術與教育活動獎學金設置要點，以強化教育國際化的能量。本年度新工作重點，將為建立協助國際生（特別是交換生）適應環境之措施。本院空間缺乏，無法建立獨立的國際事務辦公室，但將與系所合作，推動有關措施。

本（102）年主要作法有下列數項：

### 2.1 鼓勵英語授課

為提倡國際化，本院特於民國 95 年設立「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獎勵英語授課補助辦法」，除外國語文學系外，凡屬以英語授課者，皆可申請補助課程業務費 3 萬元整。本院攻讀學位之國際生現有 142 名，為全校之冠。基於本院之人文性質，這些學生都必須具備理解華語教學的能力，一如我國學生之留學國外。但本院已與國際教育中心合作，為來校國際生建立華語語言課程，並推動通識教育級英語課程。

### 2.2 開設各種外語語文課程

截至 101 學年度止，本院已開設過英文、法文、德文、俄文、日文、西班牙文、古希臘文、拉丁文、梵文、韓文、越南文、泰文、馬來文、菲律賓文、葡萄牙文、義大利文、荷蘭文、土耳其文、巴利文、捷克文、阿拉伯文、滿文、蒙文、藏文、波蘭文、希伯來文等 26 種外語語文課程，其語種數、修課人數及穩定度，均為全台之冠，未來預計可維持開設 25 種以上外語語文課程，期望教務處能繼續給予支持。

## **2.3 提高外籍生、交換生人數**

### **2.3.1 設置外籍生獎學金**

為鼓勵國際學生至本院就讀，爭取優秀成績，本院特於民國 97 年設立「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經過努力，101 學年度，本院外籍生人數為 142 名，為全校之冠。本（102）年擬持續辦理。

### **2.3.2 設置出國交換生獎學金**

為鼓勵本院學生踴躍至外國姐妹校學習，民國 98 年特設立「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優秀及清寒交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每年發給出國交換生獎學金 20 名，每月 15,000 元上下，本（102）年擬持續辦理。

## **2.4 聘請國際知名學者擔任本院特聘講座教授，以強化本院師資及研究團隊**

本院承蒙趨勢科技陳怡蓁文化長慷慨捐贈白先勇文學講座，已順利聘請瑞典皇家科學院院士馬悅然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李歐梵教授、美國加州大學葉維廉教授、美國紐約大學李渝教授、美國加州大學聖芭芭拉分校白先勇教授、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史書美教授、日本東京大學文學部藤井省三教授以及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川合康三教授為特聘講座教授，未來亦將持續辦理。此外，也鼓勵系所利用校外（如國科會）經費聘任客座教授，本院予以經費獎勵。

## **2.5 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到院講學、演講及訪問**

與國際學者積極進行學術交流為本院長期目標之一，透過邀請國際學者到院講學、演講及訪問確能達到雙方交流，亦大幅提升本院研究能量。本院將持續支持系所聘請國外學者來院密集授課。

## **2.6 積極與國外著名大學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促進國際合作**

本院近年已與若干東亞和歐洲著名大學建立友好合作關係，未來仍將擴大國際學術合作，以增進本院之國際能見度。

## **2.7 聘任外籍教師**

為擴大並鼓勵本院各領域進行國際合作研究，發展歐美與東北亞研究，本院長年聘有外籍教師，目前外籍專任教師共有 42 人，佔全院教師 16% 強，今後將注意品質之提升。

## 2.8 持續辦理各項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院 101 年已補助 10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未來亦將持續辦理各種國際會議，以推廣學術研究成果。

## 2.9 鼓勵本院師生赴國外進修、研究、訪問及發表論文。

本院歷來鼓勵教師及研究生參加國際學術活動與出國進修研究，未來亦將繼續朝此方向努力。

## 2.10 鼓勵大學部學生赴海外學習

本（102）年為執行國際事務處海外教育計畫之規劃，配合本院及各系所與外國大學之協議，特別分配給各系所國外差旅費 1,661,916 元，限定用於支持鼓勵大學部學生赴海外學習經費（獨立所則限定補助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相信未來五年內可望達成 1/3 大學部學生赴海外學習的目標。

2.11 強化本院系所英文網頁內容，以供國際人士了解本院，以吸引更多外籍學生至本院就讀。

2.12 開設全校國際生華語系統課程，課程分為初、中、高三級，循序漸進，協助本校國際生習得華語能力。師資由本院語文中心支援，行政業務由本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承辦，並置專任助理一人。

## 3. 量化指標

量化項目	現況值	現況值	目標值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就讀學位國際生數	154	142	150
交換國際學生數（出入合計）	222	226	240
外籍教師人數	29	42	40
國際生院級獎學金人次	36	39	40
薦外交換生院級獎學金人次	25	24	25
英語授課課程數	167	171	170
重要國際會議主辦數	14	12	15
國外學者來訪人次	148	146	150
參與重要學術組織運作人次	55	29	50
教師出國開會人次	200	284	290
學生出國開會人次	91	144	150

外語課程語種數	23	23	25
---------	----	----	----

#### 4. 執行時程

全部時程共 5 年，自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計畫書則為第三年，即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5. 經費需求表

項目	細項	預算	計算方式說明	小計
經常門	國外差旅費	1,661,916	個案向系所提出申請，補助標準由系所自訂。	9,000,000
	業務費及其他	7,338,084	1.舉辦國際會議 300 萬 2.獎勵聘請客座教授 21 萬 3.編修英文網頁 10 萬 4.國際生獎學金 174 萬 5000 元 5.交換生獎學金 157 萬 6.專任助理薪資約 52 萬 7.其他國際交流活動約 19 萬	
合計				9,000,000

##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7 月 5 日第 26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0 年 7 月 19 日

文學院（100）發字第 69 號函發布施行

### 一、宗旨：

為鼓勵國際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就讀並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特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學金管理：

本獎學金由本院院長及兩位副院長共同組成審核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本獎學金之核發事宜。

### 三、申請資格：

本院國際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成績優良或上學年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者優先。但已取得教育部、外交部或本校國際事務處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 四、名額及獎學金金額：

(一)學士生：每學期 35 名，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3 萬元整（每學期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

(二)研究生：碩士生 4 名，每名每個月新臺幣 1 萬元整；博士生 2 名，每名每個月新臺幣 2 萬元整(每名研究生獎學金得一次核訂 2 學期，每學期各發放 5 個月，未註冊或中途休、退學者，不得再發送)。

五、繳交文件：申請表 1 份，家境清寒者另附說明 1 份。

六、申請時間及地點：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七、獎學金發放時間：每年 10 月底前及次年 3 月底前。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優秀及清寒交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第 26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0 年 7 月 19 日  
文學院(100)發字第 69 號函發布施行

- 一、為培育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國際觀，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並鼓勵優秀及清寒學生，特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設置本獎學金。
- 二、申請資格：凡本院學生，透過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外國大學簽約而獲選為交換學生者均得申請。
- 三、申請時間：依本院公告辦理。
- 四、獎助名額：
  - (一) 本獎學金名額每年以20名為限。
  - (二) 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核發獎學金，但以全部名額之半數為限；其餘名額依院方審核委員會甄選名次高低依序核發獎學金。
- 五、獎學金金額：
  - (一) 申請交換一學期者，每名按月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總額最多柒萬伍仟元整。
  - (二) 申請交換一學年者，每名按月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總額最多拾伍萬元整。
  - (三) 以上金額，審核委員會得依區域作上下20%之調整。
- 六、獲得本項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教育部獎學金或其他國內外獎學金。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 七、獲獎學生應協助交換學生計畫之宣傳事宜，並於交換期間結束後協助交換學生計畫相關課程之執行(例如擔任TA)。
- 八、獲獎學生如中途終止交換計畫者，其獎學金之發放亦同時中止。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